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 2017 年大商业报表“普涨工资剔除 数”的通知

商管发〔2017〕4 号

签发人：李阳春

各商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商业单位报表数据可比性和准确性，现将大商业报表中涉及的 2017 年普涨工资剔除数作如下规范：

一、2017 年剔除的普涨工资金额，原则上不能超过 2016 年剔除数，即 2017 年新增人员因 2016 年普涨基数引起基本工资增加不能再作剔除。

二、各单位实施“全员优化组合”等工作后人数有减少的，则剔除的普涨工资数应按优化后人员数量计算，计算方法、口径与 2016 年保持一致。

三、各单位每月在《利润比较表》中将剔除的普涨工资数据作备注说明，并遵循原要求将销售费用、管理费用按在职和退休人员分开列支。

四、为保持各单位在经济责任制等考核中数据有据可循，请各单位保留每月工资剔除数计算依据。

以上特此通知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